

離島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工作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在 2026 年 8 月 24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有關梅窩街市攤檔空置情況的提問

2.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意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有關東涌地盤及閒置土地衛生情況的提問

3.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意見。主席請秘書處致函離島地政處，請該處就於題述政府土地範圍內安排植物修剪及噴灑蚊油的具體頻次，提供書面回覆。

新梅窩熟食市場

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就新梅窩熟食市場的營運安排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菜園村公廁優化工程

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石村公廁優化工程

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署磡頭公廁翻新工程

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六年離島區滅蚊運動 (第三期)

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就食環署在離島區內的滅蚊工作提出意見。署方表示會考慮將委員建議的地點納入題述滅蚊運動的目標地點。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六年離島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食環署東日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10. 食環署代表簡介題述諮詢委員會的背景資料及成員代表，經在席區議員推薦及投票後，劉展鵬議員及葉培基議員獲委任為其成員。

其他事項

11. 食環署闡述有關重置梅窩碼頭公廁的計劃進展及實施安排。委員建議在新公廁內保留蹲廁。

文件提交

12. 請議員於 2026 年 9 月 8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備悉本報告的內容。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9 月

離島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工作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在 2026 年 8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東涌第 89 區 (南側) 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中學

2. 委員備悉題述計劃，並建議在校舍設計中考慮規劃相應的硬件及軟件配套，以配合推動校園數字化與人工智能教育的發展。

有關離島區泳灘救生服務的提問

3.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意見，並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考慮將離島區的泳灘納入為市場營運模式的試點。

文件提交

4. 請議員於 2026 年 9 月 8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備悉本報告的內容。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9 月

離島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工作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在 2026 年 8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東涌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的跟進工作

2. 全體區議員就上述議題完成研究及民意採集並於本年 6 月內提交報告後，區議會主席把有關課題交由交運會繼續跟進。報告內的研究所得和建議經歸納及整理成彙總後，已於會前轉交有關部門參考及研究。運輸署、路政署、離島地政處及香港警務處概述就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委員因應區內人口急速上升以及正進行多項基建工程提出意見。有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單車的使用及停泊問題」的跟進工作

3. 全體區議員就上述議題完成研究及民意採集並於本年 6 月內提交報告後，區議會主席把有關課題交由交運會繼續跟進。報告內的研究所得和建議經歸納及整理成彙總後，已於會前轉交有關部門參考及研究。運輸署、路政署、離島地政處及香港警務處概述就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委員就區內共享單車停泊、單車泊位管理、棄置單車，及非法使用電動單車等事宜提出意見。有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主席表示，委員如就區內新增單車泊位有進一步及/或更具體的建議或意見，可於本年 9 月底或之前透過秘書處向相關部門反映，以便跟進。

4. 此外，運輸署表示已就長洲東灣路(近長洲中央廣場)違泊單車時有阻塞緊急救援通道的最新修訂方案完成部門諮詢工作，並將進行地區諮詢。

跟進事項

有關改善東涌西及南大嶼交通擠塞問題的提問

5. 就於較早前會議上討論有關全面開放翠群徑的跟進工作，運輸署表示現正與醫院管理局持續推進有關安排。上次會議北大嶼山醫院表示計劃於 8 月開展拆除翠群徑閘機的工程，預計需時兩至三個月。運輸署現正與北大嶼山醫院及相關工務部門商討所需交通工程的細節，以配合北大嶼山醫院拆除閘機的進度，並期望於本年第四季完成有關工程。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最新進展和新增項目的推展策略

6.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意見，路政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有關在大嶼山封閉道路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的提問

7.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意見，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備悉委員的意見。

有關東涌區的土石油氣加氣設施不足的提問

8.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意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由於題述事宜屬於環境及生態局的範疇，局方提交的書面回覆已於會上供委員參閱。惟局方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請秘書處致函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提供書面回覆。

有關東涌西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提問

9.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意見，運輸署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

有關加強東涌東連接機場及港珠澳大橋口岸的公共交通服務的提問、 有關加強 E42P、E18 及 E28 號線巴士服務的提問及 有關改善東涌巴士服務的提問（合併討論）

10.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意見，運輸署、城巴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為進一步跟進上述事宜，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邀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出席跟進會議。

有關在翔東路與達東路交界增設愉景灣巴士落客點的提問

11.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意見，運輸署及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12. 委員備悉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離島區進行的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有委員反映嶼南道及梅窩附近的道路出現路面渠蓋損毀的情況，路政署表示會盡快跟進。

其他事項

有關龍運修改第 E32A、E36A 及 N31 號線行車路線的事宜

13. 秘書處於會前接獲市民反映，龍運於 8 月 10 日修改第 E32A、E36A 及 N31 號線的行車路線後，不再在東環及迎禧路設站，對居民造成不便。委員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運輸署及龍運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於會後聯同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跟進有關事宜。主席建議在上述第 10 項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跟進會議上一併討論題述事宜。

其他事項

有關延長南丫島索罟灣與榕樹灣之間行車通道供鄉村車輛試行使用的時間的跟進工作

14. 有委員關注運輸署就延長南丫島索罟灣與榕樹灣之間行車通道供鄉村車輛試行使用的時間的跟進工作。運輸署表示正就最新方案收集意見，預計將於本年 9 月進行地區諮詢。

文件提交

15. 請議員於 2026 年 9 月 8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備悉本報告的內容。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9 月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工作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在 2026 年 8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跟進事項

有關改建長洲區內公園為寵物公園的提問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已聯同相關委員及部門代表到題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署方將繼續與各方保持溝通，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東涌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工程計劃規劃概念

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就題述工程計劃提出意見。

有關改善翔東路的排水設施的提問

4.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意見，並請路政署及渠務署加強清理區內道路旁的沙石及塌樹斷枝。路政署及渠務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進一步研究如何改善區內道路的排水情況。

有關長洲北眺亭及小長城附近草木叢生的提問

5.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意見。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離島地政處(地政處)表示會按其職權範圍在題述地點進行植物修剪工作，或由地政處轉介予有關私人土地業權人跟進處理。

有關在東涌增設球類運動設施的提問

6.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意見。主席建議委員主動向相關部門建

議區內增設球類運動設施的具體地點。

有關「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 部分」工程的提問

7. 委員要求渠務署將南丫島大灣新村的 24 棟村屋重新納入題述工程範圍，並盡快展開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6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2026 年 5 月至 6 月)

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

1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建議民政處研究彈性調校長洲社區會堂內的空調溫度的可行性，以及為前線人員加強有關操作會堂內設備的培訓。

其他事項

有關改善區內渠務設施的事宜

11. 繼題述事宜於 2026 年 6 月 2 日會議上討論後，委員備悉由渠務署、路政署及民政處所提交的相關跟進工作及針對雨季展開的防汛準備工作的摘要。

其他事項

有關申請短期租用場地放置龍船的事宜

12. 委員關注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就短期租用場地放置龍船的申請事宜。主席請秘書處致函地政處跟進上述事宜。

文件提交

13. 請議員於 2026 年 9 月 8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備悉本報告的內容。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9 月

離島區議會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於 2026 年 8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前南丫石礦場用地的發展建議

2. 委員就題述發展建議提出意見及建議，包括(i)有關持份者可仿效於長洲的做法，善用題述發展用地舉辦具地區特色的活動，藉此吸引遊客及增加渡輪載客量以保障渡輪航線的穩健運作；(ii)發展局可考慮協調相關政府部門透過道路改善工程，使南丫島家樂徑更多路段可供鄉村車輛通行，藉此便利居民及遊客往返南丫島各個區域；(iii)局方可考慮在批地條款中訂明發展商須承擔在興建公共設施及提供私人渡輪服務的責任；以及(iv)局方可考慮於題述發展用地與南丫島南部之間的中間點，物色合適位置興建警崗及救護站，以同時滿足南丫島南部居民對公共服務的需求。

3. 委員關注題述發展建議預計可創造的就業職位數目及為工程人員提供的交通接駁安排，此外亦關注就增設停泊點會否對現有往來中環／香港仔及索罟灣的渡輪航線班次造成影響。

跟進事項

有關善用東涌的土地資源的提問

4. 委員關注東涌第 1 區北面土地是否仍然預留作第 6 區商業及公眾街市發展時的臨時交通設施重置之用，並指出位於第 29A 區的東涌小炮台公園的設施仍未全面啓用。此外，鑒於教育局會於東涌第 89 區(南側)建校，委員關注離島地政處收回有關土地的具體時間，並詢問運輸署就現時設於該地的臨時停車場有否相應的重置方案。

5.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位於第 29A 區的東涌小炮台公園已於 2026 年 8 月 5 日向公眾開放，署方會於會後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離島地政處表示，處方正與教育局商討收回第 89 區(南面)土地的時間，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此外，運輸署表示會繼續在區內物色合適土地作臨時停車場之用。秘書處會於會後與相關部門聯絡，查詢東涌第 1 區北面土地的最新土地用途。

有關東涌第 42 區公營房屋的配套設施規劃的提問

6. 房屋署、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備悉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的意見。

文件提交

7. 請議員於 2026 年 9 月 8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備悉本報告的內容。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9 月

離島區議會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在 2026 年 8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離島區旅遊地圖 (東涌及昂坪)

2. 小組成員備悉地圖的最新派發情況，並就於東涌巴士總站內展示地圖二維碼提出意見及建議。此外，主席建議於國慶長假期「十一黃金周」前安排小組成員於東涌派發地圖，並請秘書處安排有關派發活動。

文件提交

3. 請議員於 2026 年 9 月 8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備悉本報告的內容。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9 月

離島區議會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在 2026 年 8 月 24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簡介《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公眾諮詢文件

2. 小組成員備悉諮詢文件內容，並會就文件所載的各項建議修訂，向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業主及其他持分者收集意見，於整合後向秘書處提交報告，並於下次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匯報及討論，以供政府在制定修例建議時適當地納入考慮。

文件提交

3. 請議員於 2026 年 9 月 8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備悉本報告的內容。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9 月